

证券代码：400008\420008

证券简称：水仙 A3\B3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（董事蒋曙云女士因事请假）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：因关联董事苗华、范杰、黄吟华、张晟与本关联交易有关而回避表决，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无法作出本次关联交易决议，为此，特提请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备注
1	上海轻工控股（集团）公司	房屋委托租赁	0 元	0 元	上海轻工控股（集团）公司无偿将房屋委托给本公司对外租赁，租赁收入归公司所有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
上海轻工控股（集团）公司	36.533 亿元	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76 号	国有企业	余莉萍	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上海轻工控股（集团）公司是上海轻工集体经济管理中心的上级主管单位，上海轻工集体经济管理中心为上海纳赛斯投资发展中心的出资人，上海纳赛斯投资发展中心是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占 21.6%的股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：

上海轻工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将其拥有的汶水路 8 号房地产所有权授权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租，出租收入归公司所有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为上海轻工控股（集团）公司无偿提供房屋给公司对外出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因公司主营业务已停止经营，通过上述关联交易，公司出租房屋产生的收入可以维持日常费用开支所需，上述房屋租赁收入是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之一，也是公司维持稳定不可缺少的资金支撑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业务收入来源，满足了公司日常人员费用开支的需要，维持了公司的稳定。

2、公司主营业务已停止经营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影响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5日